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3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合规有序做好要约收购有关安排，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7-050 号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于 6 月 15 日当天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询函》转交了相关联系人。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基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二次修订稿）》，以上文件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认为，鉴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回复中存在混淆收购人主体、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咨询意见的情况下以主观判断取代相关政策和规定、依据不具有可比性的事项进行主观推论、误导投资者等嫌疑，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回答《工作函》所列问题表示质疑。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